附件2

关于《深圳市光明区人力资源局创业孵化基地

管理办法（修订）（征求意见稿）》的说明

一、起草背景

2015年，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联合省财政厅出台了《关于进一步加强创业孵化基地建设的意见》（粤人社发〔2015〕166号，以下简称《省指导意见》），2017年5月，市人力资源保障局根据《省指导意见》，制定出台了《深圳市创业孵化基地管理办法》（深人社规〔2017〕6号），2022年12月，市人力资源保障局根据国家、省有关创业孵化基地的认定管理工作要求，结合本市实际，对政策进行修订，重新印发了《深圳市市级创业孵化基地管理办法》（深人社规〔2022〕14号）。为有效推动光明区创业孵化载体建设、进一步带动创新创业，我局于2022年9月印发了《深圳市光明区人力资源局创业孵化基地管理办法》（深光人规〔2022〕1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经过2年的实施，结合上级文件精神和我区实际，现将《管理办法》予以修订，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二、修订的必要性

2022年12月市人力资源保障局对《深圳市创业孵化基地管理办法》（深人社规〔2017〕6号）进行了修订，重新印发了《深圳市市级创业孵化基地管理办法》（深人社规〔2022〕14号），对创业实体、重点群体、创业实体在孵时限等内容进行了明确界定，并对创业孵化成效提出了更高要求。为推动光明区创业孵化基地提质发展，切实提升运营管理服务专业化、精准化水平，充分发挥创业带动就业倍增效应，现参照《深圳市市级创业孵化基地管理办法》（深人社规〔2022〕14号）对《管理办法》进行修订。

# 主要修订内容

（一）第一条

将“为进一步推动光明区创业带动就业工作，加快创业孵化基地建设，根据《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创业带动就业工作的实施意见》（深府〔2015〕70号）和《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创业孵化基地建设的意见》（粤人社发〔2015〕166号）的有关规定，结合实际，制定本办法。”**调整为**“进一步加快创业孵化基地建设，推动光明区创业孵化基地提质发展，切实提升运营管理服务专业化、精准化水平，充分发挥创业带动就业倍增效应，根据《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创业带动就业工作的实施意见》（深府〔2015〕70号）、《深圳市市级创业孵化基地管理办法》（深人社规〔2022〕14号）、《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优化调整稳就业政策措施全力促发展惠民生的通知》（深府办规〔2023〕7号）等有关规定，结合实际，制定本办法。”

理由：增加最新文件依据。

（二）第二条

**增加**“本办法所指的创业实体包括办公场所在基地内的创业团队；注册地和办公场所在基地内的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社会组织等。孵化期满未退出孵化基地、入驻时成立时间超过2年的创业实体，不纳入在孵创业实体统计范围。本办法所指的重点群体是指普通高等学校、职业学校、技工院校学生（在校及毕业5年内），出国（境）留学回国人员（毕业5年内）、法定劳动年龄内港澳台居民、登记失业人员、退役军人、随军家属以及残疾人。”的内容。

**理由：**参考《深圳市市级创业孵化基地管理办法》（深人社规〔2022〕14号），明确创业实体、重点群体范围。

（三）第六条

将“（三）场地产权清晰或者租赁备案手续完备，且入驻的创业实体可在房屋租赁部门办理租赁备案手续；场地作为孵化载体用途使用（租用）剩余期限不少于3年，在使用期内不得变更或者变相改变用途；（四）入驻创业实体不少于20家。”**修改为**“（三）产权清晰或者租赁、委托管理关系明确，且场地作为孵化载体使用剩余期限不少于3年。（四）具有良好的创业孵化成效：1.近一年在孵创业实体数量年均不少于20家，其中创业团队占比不高于50%；近一年在孵创业实体年均带动就业不少于60人，其中带动重点群体就业不少于6人。2.创业实体在孵时限一般不超过3年，创业团队在孵化期完成登记注册的可以放宽最长1年。重点群体创业实体在孵时限不超过5年。”

**理由：**参考《深圳市市级创业孵化基地管理办法》（深人社规〔2022〕14号），明确在孵创业实体带动就业人数、带动重点群体就业人数、创业实体在孵时限等创业孵化成效内容。

（四）第九条

将“（一）《光明区创业孵化基地认定申请表》；（二）场地房地产证明或者房屋租赁备案合同；（三）入驻创业实体经房屋租赁部门登记或者备案租赁合同”**调整为**“（一）《光明区创业孵化基地认定申请表》；（二）符合申请条件的相关材料；（三）无不良征信和无违法行为承诺书。”

# 理由：为避免申报材料列举不全，将在申报认定通知中列明具体申报材料。

（五）第十二条

将“已获认定的区创业孵化基地应当每年度参加考核（当年度新认定的参加下一年度考核），考核结果为合格和不合格两种”**调整为**“已获认定的区创业孵化基地应当每年度参加考核（当年度新认定的参加下一年度考核），考核结果为优秀、合格和不合格三种”。

**理由：**参考《深圳市市级创业孵化基地管理办法》（深人社规〔2022〕14号），增加考核结果“优秀”等级，提高考核的严谨性。

（六）第十七条

将“获评区创业孵化基地的，区人力资源局按每个基地10万元标准给予一次性奖补。获评区创业孵化基地后，给予基地3年奖励期间，期间内考核合格的，区人力资源局每年度给予3万元的奖补。”**调整为**“获评区创业孵化基地的，区人力资源局按每个基地10万元标准给予一次性奖补。获评区创业孵化基地后，对年度考核结果为优秀的，给予3万元的一次性奖补。发放的奖补资金应当用于场地购置或者租赁、基础建设、设施完善、设备购置、孵化服务、专家劳务费及基地运作管理等支出。”

**理由：**参考《深圳市市级创业孵化基地管理办法》（深人社规〔2022〕14号），对考核结果为“优秀”的基地给予年度考核补贴，并明确奖补资金使用范围。

（七）第二十条

将“入驻市、区创业孵化基地的创业实体，已根据《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关于印发〈深圳市自主创业扶持补贴办法〉的通知》（深人社规〔2015〕20号）享受创业场租补贴的，自其入驻的市、区创业孵化基地资格被取消的次月起，继续入驻的，按《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深圳市就业创业补贴申请办理清单〉的通知》（深人社规〔2021〕7号）规定的较低标准申领场租补贴；搬迁入驻其他市、区创业孵化基地的，继续按较高标准申领剩余补贴。”**删除**。

**理由：**参考《深圳市市级创业孵化基地管理办法》（深人社规〔2022〕14号），删除非必要条款。

（八）第二十一条

**新增**“本办法由深圳市光明区人力资源局负责解释。”的内容。

# 理由：明确解释单位。

（九）第二十二条

将“本办法自2022年10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3年。”**调整为**“本办法自2025年X月X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5年9月30日。《深圳市光明区人力资源局创业孵化基地管理办法》自2025年X月X日起失效。”

**理由：**明确修订后新旧文件的有效期。